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26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经济联合总社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新化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新化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新化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凤凰仙庄公墓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新化村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预公告附图，测绘编号：FH20250625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4858公顷（37.287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2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預告附图（FH20250625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5年7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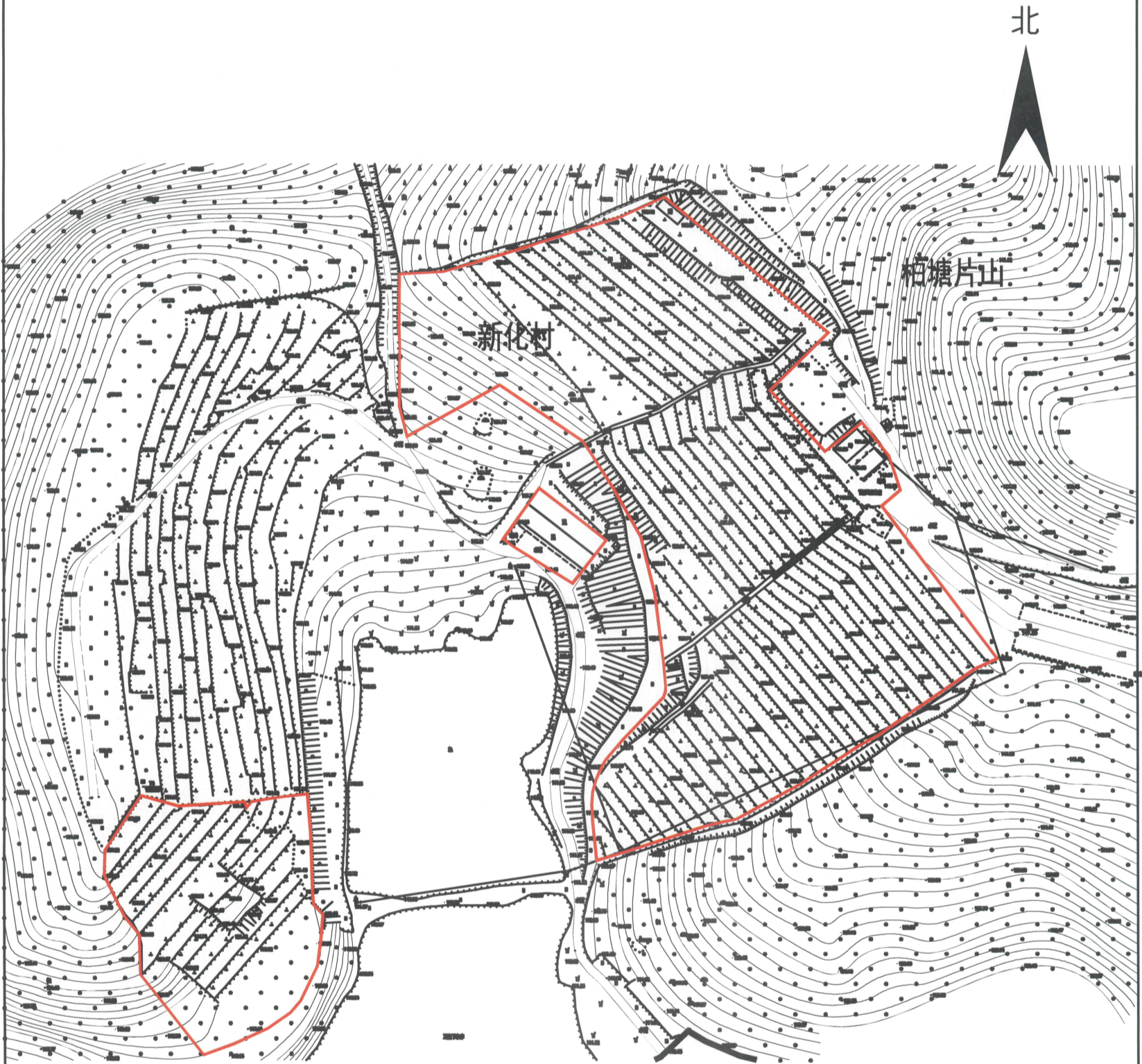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预告附图

单位: m²



红线面积: 24858平方米

坐落: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新化村



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

备注	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
----	-----------

测绘编号: FH20250625
 测绘日期: 2025.06.25
 审核日期: 2025.06.25

1:3000

测绘员: 黄晓辉
 审核员: 林清波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